

内江市政府采购中心

内采质复【2022】 25号

质 疑 答 复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四川华翼世业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市中区腾飞路44号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尧吴航西 18989103229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被质疑人：内江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内江市川南电商中心三楼

联 系 人：李 柱

电 话：0832-2042306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市中区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内市区采招2022-01号

四川华翼世业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因认为内江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结果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于2022年8月9日向我中心提出书面质疑，我中心于2022年8

月 9 日依法予以受理。

四、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中标结果应该无效，因为报价必须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但是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属于虚假响应，中标人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报价计算标准。评审错误，评审小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在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情况下，对所有投标报价盲目地做出了自由裁量，评审小组对招标文件内容理解偏差致使评审错误。

五、答复内容：

经对质疑函中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核实，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回复：经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复核，查询最新有关政策文件：《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内府规[2022]2号）、《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具体标准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2]37号）、《关于公布四川省及内江市 2021 年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内人社办[2022]64号）、《关于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经办业务使用上一年度省市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内社险[2022]22号）、《关于调整 2022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的通知》（内医保发[2022]30号），发现项目评审时，采购代表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不齐全且并非时效文件，原中标单位报价低于最低成本，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保险费、工资不低于内江

市最低缴纳标准)，质疑事项成立。

综上，本中心认为贵公司质疑事项成立。如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内江市市中区财政局依法提起投诉。

内江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8月12日



